

甲年常年期第七日：如同天父一樣愛仇

山中聖訓中，耶穌表示自己來為完成舊約法律，宣布天主真正的意思，祂舉了六個例子表明，今日的福音記載第五和第六個例子。

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這條法律，今天已成為成語，可惜帶有消極報復的意味。舊約中，它卻是幫助法官判案的公平原則或償還原則，免得人毫無標準地野蠻報復，有點像孔子所主張的「以直報怨」。這句話並非給私人執行法律時作報復用。

耶穌宣布天主的意思：「不要抵抗惡人。」耶穌所舉的三個例子，表面上有不抵抗主義的味道。打右頰有蓄意侮辱的意思，你願化解仇恨，不妨再讓他打左頰；拿內衣是依法向你拿取的，你願化解訴訟，就連自己擁有外衣的權利也不堅持；強迫走一千步是羅馬人加諸被統治者身上的規矩，被迫者無能拒絕，走得極不甘心，耶穌要求人突破自己的限制，走夠兩千步。

表面上看來，耶穌「不要抵抗惡人」的要求好像助長不公義的情況變本加厲。因此之故，後代的基督徒，除了極少數完全跟隨耶穌的做法，採取絕對不抵抗主義外，其他都主張對不公義的侵犯，必須加以還擊，免得更多無辜者受害。天主教自聖奧思定以來都主張自衛式的公義戰爭，打擊侵略者。今天南美洲的解放神學，就是要求向不公義的制度與架構宣戰，像梅瑟一樣帶領被奴役的人出谷。不過，基督徒這樣做，有沒有違背耶穌「不要抵抗惡人」的教訓？

耶穌有時清楚要求公道，對無理打祂耳光的差役，耶穌質問他：「如果我講錯了，你可以指證錯在那裡；如果講得對，你為什麼打我？」（若十八23）公義是耶穌所要求的，但公義不能包含暴力，以暴易暴只會產生更多的暴力，北愛、中東的暴力事件屢見不鮮，就是最好的證明。人人都認為自己有理，連侵略者也有堂皇的理由，總使人民相信出師有名。耶穌知道徹底根除邪惡，只能靠愛；「不要抵抗惡人」是愛的一種表達方式，跟著祂便提出愛仇。

愛仇是震撼性的主張，整部舊約找不到愛仇的思想，連美麗的聖詠也呼求天主懲罰惡人，主持公道。耶穌生在巴勒斯坦一個充滿仇恨的環境，認識仇恨的力量，知道除非有天主的恩寵，人無力制止仇恨。愛仇並非靠其本身的合理性，而是從基督身上找到愛仇的力量。愛仇包含寬恕，願意為他們祈禱，但不一定包含「喜歡」，因為喜歡牽涉一些人無能為力的心理因素。耶穌給了人愛仇的動機和力量，天父愛善人，也愛惡人；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祂就愛了我們，寬恕了我們。如果我們能像天父一樣的寬恕與愛仇，我們就成為天父的子女。耶穌一生成全了天父愛仇的願望，祂也希望基督徒繼續成全天父這個願望：「你們應當作十全十美的人，如同你們的天父那樣完美一樣。」

中國人的傳統中雖然有「有仇不報非君子」、「父仇不共戴天」、「仇人見面，分外眼紅」等根深柢固的說法，但也有伯夷、叔齊揚棄暴力的堅持，批評武王「以暴易暴兮，不知其非矣。」只有司馬遷這種有慧眼的人，才認識兩人的偉大，把「伯夷列傳」放在列傳之首。可惜這種符合福音精神的美德，從來沒有成為文化的主流，或形成一個有力的傳統，反而讓以暴易暴式的公義佔

了上風，普遍為國人受落，我們實在需要接受福音的薰陶。教會傳統中容忍公義的自衛戰爭，只應看成是沒有其他非暴力的辦法中，兩害取其輕的一種權宜之策，絕對不是理想。基督徒的理想是像基督一樣去寬恕和愛仇。我們的社會與世界充滿暴戾氣，以牙還牙的報復心理普遍存在，讓我們以今日的福音淨化自己，願意做個溫良締造和平的人，成全天父寬恕愛仇的理想。

（摘自吳智勳神父的《和平綸音》）